

千阳县教育基建项目用地考古发掘 劳务协作服务合同

甲方：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西安邃古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千阳县教育基建项目用地考古发掘劳务协作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承包方）：西安邃古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双方就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用地内考古发掘劳务协作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千阳县教育基建项目用地考古发掘劳务协作服务

1.2 项目地点：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用地南侧部分区域（具体发掘区域以甲方现场交底为准）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工作报告共计 150 日历天；若因考古工作需要调整工期，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作依据：严格遵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田野考古制图》行业标准及甲方现场考古技术规范、交底文件开展全部劳务协作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劳务协作服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46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元整），包含人工、设备辅助、现场保洁、安全防护、短途清运、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4184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为本项目预付款，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60%（6276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2.3 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3% 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4 因甲方工作调整、现场变更产生的合理工程量增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结算价款相应调整；无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认可。

2.5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等）或重要考古发现，及时通知甲方，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进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及工期另行协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

3.1 乙方承接的考古发掘劳务协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工作内容：

（1）发掘现场筹备：发掘区域清理、场地平整、探方/探沟布设、边界标识、现场围挡及基础防护设施搭建；

（2）考古发掘作业：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指导开展土方开挖、逐层清理、遗迹揭露、标本采集、刮面找平、过筛淘洗等田野发掘劳务工作；

（3）现场资料辅助：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技术人员完成遗迹、遗物的拍照、测绘、记录，协助填写各类考古发掘台账、器物登记总表、现场工作记录表等资料；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完成现场检查、验收工作；

（4）图纸辅助测绘：配合完成发掘区总平面图、探方平剖面图、遗迹平剖面图等各类考古图纸的基础测绘、标注辅助工作，确保图纸符合行业规范；

（5）文物现场管护：对发掘出土文物、标本、遗迹现场进行妥善保护，做好防尘、防潮、防损毁、防丢失工作，及时移交考古发掘技术单位专人保管；

（6）现场后勤及安全：负责作业现场环境卫生清理、渣土规整清运，落实现场安全防护、防火防盗、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扬尘治理要求，使用绿网对发掘现场裸露土方进行覆盖；

（7）甲方指定的其他配套考古劳务辅助工作。

3.2 工作质量标准：乙方所有作业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文物保护相关规范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考古工作技术要求，作业流程规范、数据记录真实完整、现场遗迹保护完好，无违规作业、无文物损毁、无安全事故，确保通过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及文物主管部门阶段性、最终验收。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合法审批手续、考古工作技术方案、作业技术交底，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工作调度、质量监督及验收；

(2) 甲方负责提供发掘工作所需专业技术资料、核心专业设备，协调项目现场场地、对外沟通事宜，保障乙方正常作业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进度、工作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违规操作、不合格工作内容有权要求整改、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协作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文物保护、现场作业安全岗前培训及技术交底。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配备足额、熟练的作业人员，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熟悉考古发掘基础作业规范，严格服从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现场技术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管理；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技术要求开展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劳务工作，及时整改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问题；

(3) 乙方承担作业现场全部劳务人员的管理责任，负责人员薪酬、社保、意外险等全部费用，落实岗前安全、文物保护教育，杜绝违规作业；

(4) 乙方全权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防盗、防坍塌、防文物损毁、防人员伤亡等安全措施，承担作业期间现场全部安全责任及事故损失；

(5) 乙方妥善保管作业期间接触的全部考古资料、文物标本、现场数据，严禁私自复制、传播、泄露、带走任何考古资料及文物，严禁擅自拍摄、传播考古现场影像资料；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劳务协作业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五条 文物保护与成果归属

5.1 本项目发掘过程中出土的全部文物、标本、遗存，所有权、处置权均归国家

所有，由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统一登记、保管、移交，乙方无权占有、处置、私藏。

5.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记录、台账、测绘资料、影像资料、整理文件等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均归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所有。

5.3 未经考古发掘技术单位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现场情况、发掘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公示、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非商业用途，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六条 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

6.1 乙方为现场劳务配合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劳务配合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现场设备及文物安全。

6.2 乙方需为劳务配合作业人员购买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期间若发生劳务配合人员伤亡、工伤事故、财产损毁、文物破损遗失、环境污染等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名誉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七条 验收与资料移交

7.1 项目全部作业完成后，乙方完成自检，并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完成验收申请及全套作业资料。

7.2 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在现场发掘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7.3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完整移交全部考古辅助资料、台账、图纸、影像、工作记录等全套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备份，资料移交完毕视为乙方服务全部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作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乙方需无偿返工，同时按对应不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项目延误、文物损坏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乙方存在违规作业、擅自转包分包、泄露考古信息、私藏文物、损毁遗迹遗物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5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无故终止履约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台风、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考古数据、现场资料、技术方案、商业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期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豁免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考古勘探不能完全了解地下文化遗迹分布情况，未在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考古发掘土方配合经费，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据实核算。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有附件、技术交底文件、现场确认单、验收记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8016011118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刘新明 15336176320

地 址：千阳县事业大楼 A 座 3 楼 304 室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支行

账 号：806023701421000499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西安邃古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668650070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衡琦 186 0163 654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水晶新天地八楼 811 室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谭家支行

账 号：2701031301201000044696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